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4-1041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28 万元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成交优惠率：2.7 %；

成交优惠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结算价格：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×（1-优惠率）。

定价机制：参考市场、超市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得高出市场零售价格。

4. 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。

5. 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

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，对价格虚高的食材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(3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(4)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食材。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：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；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8.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9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催要无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催收货款，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10.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

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 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引镇街办咸宁村北街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73918319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长安区引镇支行

账号：26156301040007266

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四坡小学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四坡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4-1041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西坡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7.2 万元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成交优惠率：2.7 %；

成交优惠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结算价格：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 $\times$ （1-优惠率）。

定价机制：参考市场、超市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得高出市场零售价格。

4. 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。

5. 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

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，对价格虚高的食材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(3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(4)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食材。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：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；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8.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9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催要无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催收货款，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10.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

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四坡小学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引镇街办咸宁村北街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73918319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长安区引镇支行

账号：26156301040007266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小学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4-1041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5万元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成交优惠率：2.7 %；

成交优惠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结算价格：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 $\times$ （1-优惠率）。

定价机制：参考市场、超市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得高出市场零售价格。

4. 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。

5. 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

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，对价格虚高的食材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(3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(4)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食材。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：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；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8.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9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催要无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催收货款，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10.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

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师村小学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2043 15128938857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引镇街办咸宁村北街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73918319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长安区引镇支行

账号：26156301040007266

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小学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THXZB2024-1041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6.5 万元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成交优惠率：2.7 %；

成交优惠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结算价格：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 $\times$ （1-优惠率）。

定价机制：参考市场、超市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得高出市场零售价格。

4. 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。

5. 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

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，对价格虚高的食材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(3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(4)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食材。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：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；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8.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9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催要无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催收货款，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10.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

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小学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王娜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引镇街办咸宁村北街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王娜

电话：173918319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长安区引镇支行

账号：26156301040007266

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中心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马兴小学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马兴小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 THXZB2024-1041），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马兴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营养改善计划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.75 万元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成交优惠率： 2.7 %；

成交优惠率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付款方式：

按月据实结算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结算价格：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×（1-优惠率）。

定价机制：参考市场、超市价格进行定价，不得高出市场零售价格。

4. 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。

5. 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

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，对价格虚高的食材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(3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(4) 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食材。若更换后食材仍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：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；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 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,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,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,发现过期,损坏等不合格食材,甲方有权拒收,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,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,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8.5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,经双方协商无果后,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9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,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;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,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,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,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,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,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,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,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,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,乙方催要无果的,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,并催收货款,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,同时终止合同。

10.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,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

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马兴小学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周白荣

2024.10.30

乙方名称(盖章)：西安娜拉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引镇街办咸宁村北街东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73918319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长安区引镇支行

账号：26156301040007266

